

证券代码：600832 股票简称：东方明珠 编号：临 2015-007

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

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提案》（详见公告临 2015-005）。为保护股东利益，优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增加股东分红回报，公司拟对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（三）款第 2 项修改如下：

原条款：

（三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；
- 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3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

金项目除外);

4、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拟修改为:

(三)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:

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;

2、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;

3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(募集资金项目除外);

4、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17日